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1-06 期

###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六甲區農會總幹事、倉庫管理員及碾米廠業者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三劑令衍生健身中心退費糾紛 消基會認為三劑令即為請假、終止契約法定理由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冒用遊戲公司名義，誣稱舉辦抽獎活動，高中生誤入中獎陷阱，遭詐騙 1 萬餘元！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7
法令天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案例彙編	8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安全預防工作貴在防範於未然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 時 事 法 令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六甲區農會總幹事、倉庫管理員及碾米廠業者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1年5月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簡美慧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現任六甲區農會總幹事許○○自民國100年間起，每年指示公糧倉庫管理員吳○○自其等負責管理之菁埔倉庫內之公糧米袋中，以每袋僅挖取少量米至預先準備好之空米袋內之手法以竊積公糧，嗣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再以遠低於市價之行情私下販售予碾米廠業者，導致菁埔倉庫內公糧大量減少，其唯恐遭農糧署南區分署巡查人員發現，遂自110年間起，向碾米廠業者購買品質不佳之米（俗稱下腳料）囤放在菁埔倉庫內，藉此魚目混珠以佯充菁埔倉庫內之公糧數量仍係充足而未短缺。吳○○、許○○遂以上開手法，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私自販售菁埔倉庫內公糧予久長碾米廠負責人蒲○○及穀豐碾米工廠實際負責人林○○；而吳○○個人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以上開手法私下販售菁埔倉庫內公糧予德昌碾米工廠實際負責人李○○及弘昌碾米工廠實際負責人曾○○。吳○○、許○○分別再向上開碾米廠實際負責人以現金方式收取盜賣公糧之款項，分別侵占入己，合計共

侵占 1,302.759 公噸公糧，計新臺幣（下同）3,135 萬 2,992 元。

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報請本署駐署檢察官蔡佰達指揮偵辦，協請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郭書鳴、林容萱、王字承等支援，經調查後，認有多家碾米廠牽涉其中，自去年（110 年）11 月起迄今，動員廉政署南調組廉政官 54 人次，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及保安警察大隊等參與協助，前後共發動 5 波行動，搜索 4 家涉嫌碾米廠，共詢問 47 人次，拘提 2 人，羈押 5 人，交保 6 人。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偵查終結，認犯罪嫌疑人吳○○、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而涉案碾米廠業者涉嫌故買贓物罪嫌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三劑令衍生健身中心退費糾紛 消基會認為三劑令即為請假、終止契約法定理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4月22日宣布疫苗新制（三劑令）上路。除了原先規定八大行業消費者需要打滿三劑，方得能入內消費之外，再新增「遶境、進香團、旅遊團和進入健身房運動」的民眾，均需打滿三劑，才能參加。

上述新增防疫政策發布之後，一時之間消費者羣起譁然，不少消費者前來本會投訴彼等與健身房業者間發生的糾紛。分析本會接獲消費者投訴案件類型，具有代表性的爭議類型如下：

消費者李小姐表示，夫妻兩人各繳交會費一個月1,288元，另參加健身課程與活動每一堂課收1,180元。自從政府宣布未打三劑疫苗不能進健身房規定後，夫妻兩人便不能再使用任何服務。經詢業者World Gym回復，依規定要另付599元手續費，才可以「未打三劑」不能進健身房的理由，辦理請假暫停會籍，並且會籍停止日期也不能溯及自4月22日起效（即申請辦妥請假手續之後方始生效）。消費者為因為三劑令而一直沒辦法進健身房，但健身房卻已經對消費者扣收了每月1,288元會費。

投訴的消費者表示：通常健身房請假是無須手續費，消費者因為政府和健身房的規定而不能進入健身房消費，業者除要求消費者繼續繳交會費，還得另付599元請假手續費，才能請假，此外業者也不同意消費者以未打三劑不能進健身房的理由，提前解約；消費者表示，他們因此成為政府和健身房規定下的受害者，真是情何以堪。

一位陳姓消費者來電本會表示，根據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說法，如果接種疫苗既不能預防確診和傳染，只能預防重症，「三劑令」即無必要。消費者亦認為，打不打疫苗是個人選擇，現行法律並無強制接種的規定，接種疫苗既然無法保證不傳播病毒，自然不應該以這種不合理的（三劑令）規定，限制已繳會費的會員出入健身房。

消費者表示，運動是提升免疫力最佳方式之一，消費者選擇不打疫苗，靠天天運動加強體能和心肺能力，迄今健康平安。然而健身房只因承受不住政府施壓，貿然實施這項三劑令門禁，顯然危害會員的健康自主權，要求查驗接種紀錄，更有侵犯個資之虞，也是明顯的歧視性作法。消費者長期在健身房運動，原本無意解約（按應為「終止契約」之意），但在受到限制無法入內，想請假也處處受限，不知要到何時才能解除禁令，恢復正常。為免受到更多不確定因素影響，消費者來電詢問，可否以三劑令門禁妨礙消費者使用權益為由，對健身房主張提前解約（終止契約）？

一位徐同學原本熱愛參加健身中心活動，但因為政府要求業者實施三劑令門禁規定，他不能進健身中心運動，於是寫一紙「會籍暫停申請書」寄至健身中心，不料，健身中心竟然發一則簡訊告知消費者：「因您帳款問題欠款（4月份月費），且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檢附學生證，請補110-2註冊收據）。未能通過您提出的會籍暫停申請，請與原加入俱樂部聯絡……」。

（節錄，本文完整版摘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 冒用遊戲公司名義，誑稱舉辦抽獎活動， 高中生誤入中獎陷阱，遭詐騙 1 萬餘元！

國內知名遊戲公司「遊○○子」遭大陸詐騙集團冒用，以假網站包裝中獎訊息，引誘網路玩家匯款，基隆市張姓高生日前在家中上網玩線上遊戲，突然接到一則跳出訊息，當他好奇點入時，看到畫面中是遊戲公司的 10 週年慶抽獎活動簡介，他撥打客服專線聯絡後，對方通知他已經中獎，只須繳交保證金後即可領取獎品及獎金，這名高中生依歹徒指示以「西聯匯款」方式，連續匯 3 筆款項 1 萬餘元，當他想向客服人員詢問何時可以領獎時，卻遭到掛斷電話不回應的對待，再撥打時就一直無法接通，與歹徒失去聯絡後才發現被騙。

本案經警方追查後發現，歹徒冒用國內知名遊戲網站之公司名稱、識別標誌，自行架設假網頁以取信網路玩家，再謊稱已中獎騙取匯款，年輕高中生從未查證網路資訊正確性，事後承認是因為很想得到獎金及獎品才會被騙。

#### 預防之道

網路使用者對突然跳出視窗之廣告訊息應特別提高警覺，尤其在未查明訊息正確性及來源之前，千萬不要貿然進行線上刷卡或是匯款動作，以免遭到詐騙。網址、網路頁面均可造假，且來源也有可能在國外，網路玩家必須仔細辨別真偽，查證時勿依照網頁提供電話詢問，應向 104、105 查明公司電話後，再向正確公司詢問有無中獎活動，且勿心存貪念，以免誤入詐騙陷阱。。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頁/預防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 壹、案情概述：

-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二百元不等，丁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整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依共同正犯提起公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遞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 貳、研析：

-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不得任內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提供相關業者牟利，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更誤導民眾以為只要有管線即可取得機密資料。
- 二、少數公務員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封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

#### 參、檢討分析：

戶政、地政或其他類如警察、稅捐、電信等機關人員係依據業務職掌經管公務機密資料，理應恪遵作業規定，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於外，即或在人情困擾下，亦不得破例，否則民眾權益及個人隱私勢將受損，坊間多有徵信業者從事錄音、跟蹤、查址、尋人等業務，平時為包攬生意，打探隱私，勢必透過種種方式或管道向公務經管單位取得相關資料，文中某甲將查詢代號洩漏予乙，雖屬基於私人之情誼，亦已觸犯相關法條，如係期約收賄，則必獲從重量刑，上開案例足堪身為公務員者戒。

(本文節錄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 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 規範架構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分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鍰裁處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關係人	行政調查	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	
	機關團體、受調查對象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	
利益	財產上利益	裁罰機關	法務部	
	非財產上利益			監察院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本文摘自廉政署頒手冊-1)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安全預防工作貴在防範於未然

患常起於所忽，禍多伏於忽微，機關安全防護工作，首重防範未然，以確保單位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安全。而影響安全事件仍不斷重演，揆其原因，除因操作人員不能遵守安全規定外，人為疏忽，大意亦為癥結所在，多少危安事件的發生，均因習慣於現狀，習以為常，不能防微杜漸，致因一時疏漏，或稍不經意，而釀成憾事，焉能不讓吾人深思戒惕，茲列舉會屬機構及其他機關，失敗的危安案例簡述如次：

某安養機構殘癱老人深夜在床上吸菸，不慎引燃棉被，釀成火災，致造成一死一傷的慘據。

某事業機構銷燬具危險性廢棄物時，工作人員因警覺性不足，未察覺風向轉變，突遭旋風引燃地面殘留廢棄物，造成爆炸，而釀成二人耳膜震傷，一人小腿遭砂石擊傷意外事件-某辦公大樓發生火災，值勤人員在取用「ABC 乾粉滅火器」滅火時，發現藥劑結成塊無法噴出，嗣經檢查，該具滅火藥劑有效期限早已逾期，因平日疏於保養，釀成災害。

某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因未定期實施測試，某日，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警衛人員按下專線警鈴時，發覺未能動作，經以電話連絡，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致延誤追緝時效。

類似上述的危安事例，俯拾皆是，不勝枚舉，肇因平日保養工作的疏忽，安全檢查流於形式，安全作業守則聊備一格，而自食惡果，因此，機構設施安全防護是「有備無患」的預防工作，是「未雨綢繆」的防範措施，也是「人人有責」的共同責任，務必時時保持高度安全警覺，處處留心週遭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處理，才能達到「有備無患、嚴密無懈、先知先制、消弭無形」的目的，確保單位安全無虞。

(本文摘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